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签署时间： 2006 年 8 月 2 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包括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和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任何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5]111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产权[2005]39号）等的有关规定，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发表本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作。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收购方、天地科技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指本方案实施前，其所持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股东
煤科总院、控股股东、出售方	指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太原分院	指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
标的公司、山西煤机	指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信隆	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非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流通 A 股。
本次收购资产	指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
本次收购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协议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资产转让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设立及其股权价值而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6）第 4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分院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的“XYZH/A804003 号”和

		“XYZH/A805010 号”审计报告和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太原分院 2005 年度的会计报表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088-10 号”审计报告
山西煤机审计报告、模拟剥离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003~2005 年模拟会计报表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6]第 A1428 号”审计报告
山西煤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盈利预测而出具的“利安达综字[2006]第 A1040 号”审核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改	指	股权分置改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非流通股股东权属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煤科总院持有公司 12,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0%。煤科总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没有被司法冻结、也没有作为被担保方的质押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13,5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6.67%。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一、非流通股	135,200,000	66.67	
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23,498,710	60.90	国有法人股
2、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00,538	2.22	国有法人股
3、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700,214	1.33	法人股
4、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2,250,269	1.11	国有法人股
5、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269	1.11	国有法人股
二、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股东	67,600,000	33.33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02,800,000	100.00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天地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改革方案要点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送股对价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项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1）送股对价

煤科总院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624,808 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755,192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获得该部分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5 股。

(2)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结合下列重要事项进行：

控股股东以拓展天地科技经营范围、提升天地科技行业竞争力为目的，以优质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天地科技，使得天地科技内在价值大幅提升。

天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 A 股 2200 万股，换股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山西煤机 51% 股权。以天地科技 2005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52 元为基准，上述收购若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 2005 年度备考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676 元，比 2005 年度实际每股收益提升 30%。

(3) 综合对价水平

送股对价部分，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0.5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的重要事项中，按照实施前后市盈率不变假设，折算流通股股东相当于获得每 10 股获送 3.0 股的对价。

总体测算，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5 股的对价。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遵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做出的法定最低承诺。即：

第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第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则其在本次股改中新增持有的股份将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交易。

(二) 保荐机构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对价的测算

1、对价支付的理论依据

(1) 理论对价计算

本保荐机构采用超额市盈率法计算了在送股模式下天地科技非流通股股东理论上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总价值及其对应的送股数量和送股比例。

天地科技 2002 年上市时以 12.48 元的价格发行了 25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市盈率为 20 倍，发行前公司每股收益为 0.624 元。

我们认为，天地科技在全流通状态下的合理发行市盈率至少不应低于海外成熟市场 12 倍的平均发行市盈率。那么，依据如下公式，我们可以计算出天地科技发行时，非流通股股东占有的超额价值 V：

$$V = (\text{实际发行 PE} - \text{合理发行 PE}) \times \text{发行前 EPS} \times \text{发行股数} \times \text{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 (20 - 12) \times 0.624 \times 2500 \times 66.67\% = 8320 \text{ 万元}$$

下表是美国上市公司中的煤炭装备供应商截止 2006 年 7 月 7 日的市盈率数据：

公司	JOYG	BU CY	CAT	MX	Industry
PE 值	26.46	25.58	16.37	17.47	26.42

资料来源：雅虎财经

根据天地科技上市以来的经营情况和股票价格历史走势，我们认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合理市盈率不应低于 18 倍。

以天地科技 2005 年 0.52 元的每股收益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天地科技的合理股价至少不应低于 9.36 元（ 0.52×18 ）。

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股份数 = $8320 / 9.36 = 889$ 万股

流通股股东的获送比例 = $889 / 6760 = 0.1315$

即：流通股股东的理论获送比例为每 10 股获送 1.315 股。

(2) 实际对价计算

送股对价

在本方案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 3,380,000 股对价，该部分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 股。除控股股东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皆为 15%。

具体的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改前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送股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23,498,710	60.90%	-1,624,808	121,873,902 (不含认购的定向增发股数)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00,538	2.22%	-675,080	3,825,45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700,214	1.33%	-405,032	2,295,182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2,250,269	1.11%	-337,540	1,912,729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269	1.11%	-337,540	1,912,729
合计	135,200,000	66.67%	-3,380,000	131,820,000

其他重要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出让一定利益，从而使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

流通股股东获得利益的方式有多种形式，如常规的直接送股方式中皆假设改

革前后公司的市盈率（PE）不变，由于持股价值=持股数量×每股价值，每股价值=每股收益×市盈率，则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价值将会因为持股数量的增加而获得提升。同时按照上述等式，如果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价值将会因每股价值的提升而获得增加，即上市公司 EPS 提高的幅度即是每股价值提升的幅度。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结合了下列重要事项：天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流通 A 股收购山西煤机 51% 的股权。以天地科技 2005 年度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 0.52 元为基准，上述收购若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 2005 年度备考的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676 元，比 2005 年度实际每股收益提升 30%。

基于实施前后市盈率不变的假设，换股收购优质资产后，天地科技的每股收益提升 30%，就相当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价值提升 30%，亦相当于流通股股东获得了每 10 股获送 3 股的送股对价。

综合对价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宜得以顺利实施，则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对价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实施，将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5 股，大大高于非流通股股东的理论获送比例。

从上述分析可知，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的补偿大大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三）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宜顺利实施，本公司总股本将从目前的 202,800,000 股扩大至 224,800,000 股，2005 年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将由目前的 0.52 元/股提升至备考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676 元/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将由改革前的 67,600,000 股增加至 70,980,000 股。

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地科技在原有滚筒采煤机、液压支架和矿井自动控制系统三大井下产品的基础上，将产品线延伸至掘进机、井下无轨辅助运输和短壁开采装备三项新领域，再加上天地科技已经完成的对宁夏天地奔牛实业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获得刮板输送机产业，从而使天地科技将形成全国唯一具有

“采、掘、支、运”高效煤炭机械装备综合配套能力和集科研、自主创新和设备制造一体化的国有控股的大型企业。

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不仅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增加 2.596%，持股价值提升 30%；而且，天地科技产品线大大丰富、行业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价值稳步提升。可以认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价值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将获得稳定增值。

基于上述判断，保荐机构认为，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将获得所持股票数量增加和公司内在价值获得大幅提升两大好处。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说明、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做出的法定最低承诺。

第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第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控股股东煤科总院的承诺：

第三、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则其在本次股改中新增持有的股份将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交易。

鉴于，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在法定或特别承诺的锁定期限内，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承诺事项的安排表和原非流通股股份流通时间表的安排，参照《证券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相关股份的锁定事宜，在锁定期内均不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本保荐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本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五、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截止本保荐意见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持有天地科技的股份，及在本保荐意见书出具前六个月内买卖天地科技流通股份的行为；
- 2、天地科技、煤科总院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天地科技权益、在天地科技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为天地科技提供担保或融资；
-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就对价支付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天地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本次换股收购尚需先期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完成后，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提交相关股东会批准。相关股东会批准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换股收购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实施，具体实施日期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七、保荐结论及理由

在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计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天地科技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其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决定保荐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八、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保荐代表人：俞露

项目负责人：宗俊

项目经办人员：张亚波、张贝佳

联系电话：010-51662928、021—65078826（俞露）

传 真：010-6843745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华澳中心嘉慧苑二层（100089）

(本页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俞露

2006年8月2日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慎修

2006年8月2日